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家晨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（新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家晨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家晨因犯交通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執行案件資料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又本院業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函請受刑人於文到7日內針對本案陳述意見，於113年12月18日寄存送達於受刑人之居所地所在派出所；另受刑人設籍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本院並於113年12月13日為公示送達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、公示送達公告稿、公示送達之刑事裁定、公示送達證書、司法院公示送達公告網頁畫面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，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

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，本院已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其犯罪類型均為交通過失傷害，暨其犯罪之情節及行為次數、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刑罰邊際效應遞減、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思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林家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